

# 3.6万卖了1岁儿子 90后男子一年后获刑

## 市中区法院近日以拐卖儿童罪宣判,买卖双方多人被判刑



2018年2月23日,老人在派出所里终于见到被解救出来的孙子,激动不已。资料图片 警方供图

生活日报首席记者 吴永功  
实习生 谷静雯

生活日报7月12日讯  
“噢——”一声悠长的河南腔后,花白头发的老人猛地后退三步,他十指狠狠插入头发中,躬身开始呜咽。凌晨时分的派出所大厅,老人深陷的眼窝里,双目死盯着五米外的一岁男童,哭中带笑。这个孩子,是被亲生父亲3.6万元卖掉的孩子,是老人的亲生孙子。

这一幕发生在一年多以前。近日,济南市市中区法院对这起拐卖儿童罪案件(去年3月8日本报曾做过报道)宣判,参与此事的多人被判刑。

### 90后父亲3.6万元卖儿子

钱某,男,河南人,出生于1995年,小学文化,无业;孙某,男,山东滕州人,出生于1993年,大专文化,无业,暂住济南市中区;龙某,女,山东滕州人,出生于1976年,小学文化,无业,家住滕州。

茫茫人海,他们三人因买卖孩子而产生交集。近日,济南市市中区检察院向市中区法院提起刑事诉讼。检方认为,被告人钱某以获利为目的的出卖亲生子女;被告人孙某、龙某收买被拐卖的儿童,其行为已分别触犯《刑法》规定,应当对钱某以拐卖儿童罪,对孙某、龙某以收买被拐

卖的儿童罪追究刑事责任。经法庭审理查明,2018年1月,被告人钱某因母亲住院需要用钱、个人无力照看幼子等原因,萌生了将1岁大的儿子卖给他抚养的念头。被告人孙某因家人一直想要男孩,便通过网络联系收买。

同年1月底,钱某、孙某通过微信联系买卖孩子之事,双方商定钱某以3.6万元的价格,将孩子卖给孙某抚养。同年2月2日,钱某按照事先约定,从河南将孩子带至济南,在宾馆内将孩子交给孙某,并实际收取对方3.6万元。

被告人龙某在明知孙某收买他人子女的情况下,仍然为其提供全部收买资金。

### 卖掉儿子19天后报警

钱某在卖掉孩子19天后,再次来到济南。这次,钱某是和孩子的爷爷,也就是文中开头描述的那位白发老人一起来报警的。

2018年2月21日,被告人钱某因想要回儿子,来到公安机关报案,并主动供述了上述出卖幼儿的犯罪事实。同年2月23日,公安人员通过孙某、龙某户籍地的公安机关,电话通知二人带领孩子前往派出所接受处理,两人到案后,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法院查明,孩子在被拐卖

期间,一直由被告人孙某的家人抚养,未出现被虐待情形。案发后,钱某主动退缴赃款3.6万元。法院认为,钱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,出卖亲生子女,拐卖儿童罪成立。孙某收买被拐卖的儿童,龙某明知孙某收买被拐卖的儿童而为其提供资金,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成立。钱某在犯罪事实未被发觉之时,主动向警方投案,孙某、龙某在犯罪事实虽被发觉,但尚未受到讯问时主动投案,并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系自首,依法可以对钱某减轻处罚,对孙某、龙某从轻处罚。钱某事后主动配合警方解救被拐卖的孩子,积极退缴全部违法所得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孙某、龙某对被拐卖儿童未实施虐待行为,并积极配合警方的解救行为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三名被告愿意接受处罚,具有悔罪表现,且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,具备适用社区矫正条件,可对其依法宣告缓刑。法院判决,钱某犯拐卖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孙某犯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,缓刑一年。

被告人龙某犯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。随案移交违法所得3.6万元予以没收。



### 事件回顾 案件背后是两个家庭的不幸

生活日报首席记者 吴永功

案发前,钱某一家在上海打工,4岁大儿子和1岁多小儿子都由在河南老家的母亲照顾。案发前不久,钱某的母亲突被查出患有尿毒症,急需做换肾手术。高昂的医疗费用,将这个家庭瞬间压垮。当时22岁的钱某不堪重负,上网发布了卖孩子的信息。很快,在济南工作的滕州人孙某联系上他。2018年1月31日,钱某带着小儿子坐火车来到济南,孙某安排他们在英雄山路一家快捷酒店住下,于2月1日将孩子抱走,并支付了3.6万元。钱某的父亲、妻子等人回家过年时,发现1岁小儿子不见了。逼问之下,钱某终于说出了实情。钱某此时也后悔了。他试图联系买家孙某,没有成功。于是春节过后,钱某便和父亲赶到济南报警求助。

而孙某一家遭遇也让人唏嘘不已。孙某头胎是女儿,第二胎终于怀了男孩儿,不料出生后不幸夭折。偶然间,他在网上发现钱某在卖儿子,他立即联系……

两个家庭的不幸固然让人同情,人生百态各有凄苦,但必须要有底线,这个底线就是不能违法犯罪。